

4.

附件（以下如有请据实填写，如无请删除相关内容）：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淇县高村镇杨晋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淇县高村镇杨晋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 65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说明：

- 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、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，①从业人员(X)（人）。大型企业为： $X \geq 300$ ，中型： $100 \leq X < 300$ ，小型 $10 \leq X < 100$ ，微型 $X < 10$ 。
- 3、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。
- 4、从业人员，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，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，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。
- 5、营业收入，工业、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，采用主营业务收入；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；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；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，采用营业收入指标。
- 6、资产总额，采用资产总计代替。
- 7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